

希伯來書要道略解 第四十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看希伯來書第十章，讀第19到31節，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。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。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，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，不至搖動，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。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。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

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，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；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？因為我們知道誰說：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』又說：『主要審判祂的百姓。』落在永生神的手裏，真是可怕的！」

律法是後事的影兒，那實體卻是基督

我們現在還要繼續講，律法是沒有功效的、是讓人想起罪來。律法是什麼呢？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（來十11）。我們讀歌羅西書第二章第16節，也有詳細的說明。「所以不拘在飲食上，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，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。」第16節說到《舊約》有這麼多的規矩，像飲食的規矩，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……守日子要吃什麼、喝什麼，律法上有這

麼多的規定。但大家注意，第17節說，「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，那形體卻是基督。」這些都是後事的影兒。比如，所有的節期都是預表基督。所有的安息日是為著耶穌基督，人子是安息日的主（太十二8）；主耶穌才能讓我們得安息，在基督裏就是那另有一個安息日的安息（來四9）。所有的飲食也都預表基督，像吃羔羊、吃苦菜、吃無酵餅，都是預表基督。耶穌基督就是無酵的餅、無酵的面，我們拿祂作為我們的食物。所以，在聖經《舊約》裏的一切都是預表基督、都是指著基督說的。我們曾經講解過《舊約》的預表，「人、事、地、物」都是後事的影兒、都是將來美事的影兒。耶穌基督來了，這才是本物的真像、才是實體——那實體就是基督。

我們看羅馬書第十章說到，律法一切的總結就是基督。律法講了半天、說起來，就是基督。我們讀羅馬書第十章第4節，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著義。」所以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。我們再看希伯來書第九章，說得更清楚了，律法一切的活動到耶穌基督為止、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。基督來了、本物的真像來了，這些影兒就變成實體。我們從第九章第8節開始，「聖靈用此指明，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，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。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，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著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。這些事，連那飲食和諸般洗濯的規矩，都不過是屬肉體的條例，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。」（來九8）

10）什麼時候呢？「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……」（來九11）《舊約》裏的祭司不過是預表，直到那一位大祭司來了——耶穌基督來了，《舊約》裏的一切命定到振興的時候為止。耶穌來了，祂是除去在先的，立定在後的（來十9），把這些影兒都變成了實體。本物的真像來了，這些影兒就沒用了，律法就停止了，不再殺牛、殺羊了、也不再獻祭了。為什麼？因為耶穌基督一次獻上就永遠完全。我們只要相信主，一切罪的問題都解決了，永生也

得著了。這樣，我們還要獻祭做什麼呢？還要殺牛、殺羊做什麼呢？真奇妙！所以，《舊約》裏律法一切的總結就是基督，基督就是那真正神的羔羊，基督才能帶我們進入榮耀裏、才能賜我們生命。

耶穌基督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

《希伯來書》反覆地用《舊約》的律法和耶穌作比，並且引證了一些聖經來證明耶穌就是《舊約》所預言的那一位大祭司。很有趣，這個故事說到《舊約》的會幕，人每年都要獻祭，但都不能進入至聖所、都不能親近神，只能遠遠地在院子裏獻祭。所有的百姓只能到外院，牽著牛、牽著羊，到祭壇那裏獻祭；把祭物交給祭司，來替他贖罪。百姓只能到這裏，連聖所都進不去；只有那些小祭司才能進去。那麼，至聖所呢？那裏有噁嚙伯的影罩著施恩座，連小祭司也進不去，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可以進去。因為人跟神中間有罪阻隔，有噁嚙伯在那裏把守（幔子上繡著噁嚙伯），人不能經過幔子。因為人有罪，不能親近神，神人之路是隔絕的。

以賽亞書第五十九章第1節說，「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，不能拯救……」耶和華不是不能救我們，但人的罪孽，使人與神隔絕，「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。」（賽五十九2）所以，神能救人，神的胳膊不是那麼短，神不是沒有能力救人；但人到不了神面前。為什麼呢？有一堵大的牆隔在中間。但耶穌基督釘在十字架上，就發生了一件事情，「殿裏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。」（可十五38）從此，至聖所的路就開了。我們看希伯來書第十章第19節就說到這事，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」從前大祭司一年一次帶著血才能進入至聖所，到施恩座面前。我們是何等人呢？但我們有耶穌的血，可以隨時到神面前。

希伯來書第四章第15到16節就說，「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」弟兄姊妹們，我們可以坦然無懼到神面前來，現在神人之路通了。不只於路通了，弟兄姊妹們，更妙的是，我們的靈跟神的靈通了！所以聖經裏說，人與神在靈裏通了，我們可以直接進到神面前，向神祈求。這是耶穌基督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藉著祂的身體裂開，這條路就開了。這多奇妙！

基督成全了律法上一切的事

弟兄姊妹們，聖經裏一直反覆地講到，律法一無所成、一事無成，律法只是把人圈著。那麼，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？我們來看加拉太書第三章第23節，「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（律法也有用）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裏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、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。」（加三23-28）所以，律法是把我們圈起來，讓我們不要太快地犯罪。

律法叫什麼呢？訓蒙的師傅。還叫什麼呢？我們再看加拉太書第四章，從第9節讀起，「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，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，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，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？你們謹守日子、月份、節期、年份，我為你們害怕，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。」（加四9-11）這訓蒙的師傅只是引我們到基督面前，律法就是為基督作見證。因此，

耶穌跟猶太人說，「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，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」（約五 39）耶穌說這話的時候，還沒有《新約》；當時耶穌在地上傳福音，醫病、趕鬼、救人，向猶太人講道，還沒有《新約》聖經。所以，主耶穌說的「你們查考聖經」是指著《舊約》。「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，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」《舊約》所有律法書上的話都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、不是那個實體、不是那個本物。耶穌基督來了，就把影兒變成真像。

律法還有什麼用呢？律法有用。律法圈著我們，讓我們慢一點犯罪。律法把猶太人圈在那裏，好像孩子還小的時候很危險，不能讓他自由活動，東撞西撞、東爬西爬。怎麼辦呢？就做一個床，四圍有很高的欄杆，把他放在裏面，就在那裏玩。他出不了這床，因為欄杆把他圍起來了。為什麼這樣做呢？因為圈著他是恐怕他有危險，若還沒有長大，就摔死了，那可怎麼得了！所以，神就用律法做一個框子，把猶太人圈起來，等候那真道顯明，就是等到基督道成肉身來了，把贖罪的大工都做成了，律法也就停止了。所以，耶穌釘十字架在斷氣之前，祂說了一句話，說什麼呢？說「成了！」（約十九 30）那就是向神報告說，好了，基督把律法裏一切的事、把救贖的大工都做成了，把生命釋放出來了。祂說「成了！」就斷氣了，把靈魂交給神。

弟兄姊妹們，律法不過是引到更美的約裏來；律法都是《舊約》，要把人領到《新約》裏來。基督才是律法裏所預表那一位真正要來的，《舊約》所說的都是指著祂。我們再看加拉太書第三章，所有的應許都是指著這一位，不是指著許多子孫，乃是指著這一個子孫，萬民都要因祂蒙福。我們加拉太書第三章第 10 節，「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『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』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

顯的，因為經上說：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：『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』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『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』」（加三10-13）所以，耶穌基督擔當了我們的咒詛，祂把律法的咒詛都歸在自己身上了。「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弟兄們，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：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。神並不是說眾子孫，指著許多人；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」（加三14-16）所以，神說，「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」（創廿二18），是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基督來了，就成全了律法上一切的事。

基督帶我們回到 神的家

《希伯來書》返來覆去地證明，這位主耶穌基督就是《舊約》律法書所說一切的總結。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能把我們的罪完全解決？不能！只有耶穌基督來，祂一次獻上就完全解決了。這位大祭司不是進入普通的聖所、地上的聖所，祂乃是為我們進到天堂。希伯來書第九章第23節說，「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，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（當初摩西造的會幕是照著天上的樣式造的）；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。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（這不過是真聖所的影像），乃是進了天堂，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；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像那大祭司每年帶著牛羊的血進入聖所。如果這樣，祂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；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……」（來九23-26）就把這個事成全了。

神的兒子帶著無窮的生命，一次就解決問題了；祂的身體一裂開，至聖所的路就開了，我

們可以坦然無懼到神面前。耶穌在天上為我們代禱，祂的血已經解決了一切問題，把罪案撤銷了、把罪律給我們脫離了、把罪行給我們治死了、把罪身滅絕了；祂讓我們成為聖潔、全然成聖了，我們可以坦然無懼進到神面前。這還不算，祂還把祂那個兒子的生命給了我們。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神的靈叫「父的靈」，祂的靈叫「子的靈」。當祂的靈一進入我們心的時候，我們就呼叫「阿爸，父！」我們變成神的兒子了。神的兒子回家與神見面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所以，我們現在聚會、作禮拜，敬拜神、事奉神，是很容易的事情。為什麼呢？耶穌的寶血潔淨我們，又把祂兒子的生命給我們。現在我們是神的兒子，不是罪人、不再是外人，乃是神家裏的人了（弗二19）。所以，我們可以在神面前事奉、敬拜，坦然無懼地進入至聖所。

底下又說到，這兒子要做什麼呢？要進入神的家。「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。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，身體用清水洗淨了，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（我們可以回到神的家）；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，不致搖動，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（我們要與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一同得分，這是神給我們的應許）。又要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你們不可停止聚會……」（來十21-25）這裏就告訴我們基督徒、我們這些作兒子的人，怎麼回家？回家要做什麼事？我們是眾子，長子基督治理神的家。我們還記得第三章說，神有了兒子就設立家，耶穌基督是這個家的主人。現在有好多教會叫「基督之家」，也不錯，這個名字很好。這是基督的家。那麼，基督治理這個家，我們就要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回來，這就是神的家。我們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，不至搖動，因為神應許我們是信實的，祂永不改變。底下就說，我們要怎麼辦呢？我們要彼此相顧、激發愛心、勉勵行善；要聚會；並且要看見耶穌基督再來的日子近了。

警戒的話

下面有一段警戒的話，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不可以故意犯罪；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，「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（要拿石頭打死）；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？（知法犯法，罪加一等！）因為我們知道誰說：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』又說：『主要審判祂的百姓。』落在永生神的手裏，真是可怕的！」（來十 27 ~ 31）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猶太人就是我們的鑑戒。他們拒絕神的兒子，不接受神的救恩。他們說，「釘死祂！釘死祂！我們要巴拉巴！」他們寧可要強盜，不要救主、不要彌賽亞。所以，以色列亡國，在萬國中拋來拋去兩千年。不過，現在神開恩，又把他們救回來了。所以，以色列人就成為我們的鑑戒。「落在永生神的手裏，真是可怕的！」神有多慈愛，神就有多嚴厲，神的愛和公義是平衡的。神不會溺愛，神愛我們越多，祂對我們越嚴厲，恩慈和嚴厲是平衡的。我們若落在永生神的手裏，那就是罪無可逭，我們必須要小心！這是警戒的話。